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3)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a) 為免造成壟斷局面，對律師和大律師實行限額制度詳情為何；
- b) 上年度有多少律師和大律師在限額制度下，代表的案件數目，達到限額上限；
- c) 有否評估達到上限的律師和大律師，通常代表哪類案件；
- d)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限額制？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1)

答覆：

- (a)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已制訂一套委派法律援助(法援)案件的準則，包括就委派予律師及大律師的案件數目設定限額。該等準則已獲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通過。過去12個月，律師及大律師的整體法援案件(包括民事及刑事案件)委派限額分別為60宗及45宗。
- (b) 在2019年，並無律師或大律師獲委派的案件數目超過相關的許可限額。
- (c) 法援署並無就到達委派限額的律師及大律師通常接辦的案件類別備存統計數字。
- (d) 律師及大律師獲委派案件的限額已於2018年降低，並獲法援局通過，以打擊非法兜攬活動及避免集中由少數律師及大律師處理外委案件。現時的制度行之有效，因此政府沒有計劃放寬委派限額。